

台湾法学研究
精要丛书

新订民法

新订一版

债编通则 (下)

邱聰智 著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台湾法学研究
精要丛书

新订民法

新订二版

债编通则 (下)

邱聪智 著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新订民法债编通则(下) 新订一版/邱聪智著.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3
(台湾法学研究精要丛书)

ISBN 7-300-04375-5/D·891

I. 新…

II. 邱…

III. 债权法-通则-研究-台湾省

IV. D927.583.3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084688 号

台湾法学研究精要丛书
新订民法债编通则(下)
新订一版
邱聪智 著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政编码	100080
电 话	010-62511242 (总编室)	010-62511239 (出版部)	
	010-62515351 (邮购部)	010-62514148 (门市部)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河北涿州星河印刷厂		
开 本	787×965 毫米 1/16	版 次	2004 年 3 月第 1 版
印 张	16 插页 2	印 次	2004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281 000	本册定价	33.00 元 全册定价 68.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谨以本书

献给三位革命时代的启蒙恩师

陈六成先生

陈金铨先生

江永亮先生

台湾法学研究精要丛书

学术委员会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利明 王海南 江平 江伟

刘春田 石少侠 苏永钦 林勋发

姜明安 梁宇贤 黄立 崔建远

谢在全 曾世雄 赖源河 詹森林

总 序

台湾法学研究精要丛书
新订民法债编通则（下）

近二十年中，随着国家的进步，我国的法学研究无论在公法或私法领域均取得长足的进展，法学成果丰硕，法学英才辈出。以法律制度为研究对象的法学也就成为一个实践性和针对性极强的学科。我国要建立完善、合理的法律体系，其中的基础性工作，即理论的论证、框架的设计和实施中的纠偏等，都有赖于法学研究的进一步深入，这就对我国法学研究、法学教育机构和广大法律理论工作者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事实证明，法学研究水平的不断提高，依赖法学家、法律工作者的不断努力，而他山之石可以攻玉，学术界的交流、沟通，更成为法律人开拓视野，激发创造力所必不可少的外部条件。

台湾地区与祖国大陆同属大陆法系，法律文化渊源相同，其法制自民国时期即承袭德、日大陆法传统，发展至今，在民商法等领域已

形成较为完善的法律体系；加之两岸同宗，在同为市场经济和法制社会的情况下，对两岸法治实践与法学理念的研究，无疑会促进两岸法学的繁荣发展和两岸法治实践的共同进步。如此，以学术的推广在两岸之间架起沟通的桥梁，就成为一项极富意义的长期工作。

以科学的态度吸收一切优秀成果，促进学术交流和合作是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的重要特色。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成立以来，以其雄厚的出版实力、高水平的图书质量以及推广的丰硕学术成果，在中国出版业处于领先地位。

台湾政治大学、台湾东吴大学、台湾大学等是台湾地区高等院校中的佼佼者，其法学院更因拥有众多知名法学家而享誉学界，其严谨的治学风、纵深的研究领域也使得一大批优秀的法学著作得以诞生。

为适应法学研究的新形势和新要求，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经过与台湾地区著名法学教授协商，决定共同推出“台湾法学研究精要丛书”，准备陆续出版一大批能全面反映和代表整个台湾地区法学领域高品位、高水准的学术著作。

这套“台湾法学研究精要丛书”包括民法、商法、诉讼法和行政法等四个部分，以台湾地区一批声望卓著的资深教授和中青年法学家为主体，聘请两岸法学研究、教学及立法机构的著名法学家组成学术委员会作为严格的评审机构，挑选若干部具有较高出版价值的法学专著，由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出版，以达到促进两岸学术交流的目的。



2002年7月26日

钱 序

台湾法学研究精要丛书
新订民法债编通则（下）

民法关系，错综复杂，债法实为其核心，而债之通则，又为债法理论之总汇。其揭櫫之原理原则，不特适用于各种债之关系，一切财产法亦无不以为规范。惟其蕴含之各种原则，均为抽象之概念，初学者每苦其艰深。其实法学犹如数学，其理论之演绎，正类似方程式之演进，虽变化多端，而终循一定之法则。苟能通晓其原理原则，融会贯通，则执简驭繁，一簪在手，固可驰骋六合，无往而不至也。邱君聪智，初在台湾大学大学部从余研习债法通则，甫入藩篱，即有志进窥堂奥，乃入研究所，潜心力学，先后获硕士博士学位，为我国台湾地区惟一之“国家法学博士”。旋膺聘辅仁大学教席，担任债法通则即债法总论课程。近以其历年教学心得，撰就债法总论巨著，稿成先以示余，余观其内容，论述百端，而要以债法基本原则为依归，君可谓擅于研究法学者矣。其编

排方式，虽因便于阅读，仍依现行我国“台湾地区民法”债编通则之条次，分别章节，但其就债法中值得注意及尚有争执之问题，均不惜篇幅，反复研讨，由各国立法例之不同，进而评述台湾地区实务上裁判所示之见解，实已渐离旧日教科书之窠臼，而兼有专题研究之内涵。其引申债法之理论原则，识见精到，深入浅出，足以启导习法学者钻研之门径。尤可见君此十年来用功之勤，涉猎之广。余欣见君之力学有成，实不胜喜而不寐之情，谨弁数语，愿海内外宏达有以教之。

一九八七年元月三十日武进钱国成谨序

下册小序

债法，主要可分为二大领域。其一为契约法，其次为侵权行为法。如是，“民法”债之通则诸规定总体，无疑为此一图像之缩影。本书分为上、下二册，某种层面上，亦具有表征、并区隔上述图像之用意。此即，上册以侵权行为法为主，下册以契约法为主。因为，本书所称实质意义之债总〔（199～245）+（271～344）〕，其适用对象，主要是以契约之债为主也。

契约之债之构成，亦可分之有二。一为契约总论，次为契约各论。前者，表征于债之通则；后者，表征于各种之债。如是，当可认为，下册系以契约总论之诠释为主。至其内容，尚可区分为广义、狭义二个部分。狭义之契约总论，意指仅契约之债可以适用之各种契约通则；广义之契约总论，意指通用于契约及侵权行为等各种类型之债之通则，此亦即本书所称之实质

意义之债总。以“台湾地区民法”为例，前者 = (153~166 之 1 + 245 之 1~270)，后者 = (199~245) + (271~344)。由于，后者同时亦为侵权行为法之总则；是以，论及债编通则之构成内容，当可综合归纳如下附表：

$$\begin{aligned} \left. \begin{array}{l} \text{侵权行为法} \\ \text{债之通则} \end{array} \right\} &= \text{实质债总} + \text{侵权行为} \\ &= [(199 \sim 245) + (271 \sim 344)] + (184 \sim 198) \\ \left. \begin{array}{l} \text{契约法总论} \\ \text{契约法分论} \end{array} \right\} &= \text{实质债总} + (\text{狭义}) \text{契约总论} \\ &= [(199 \sim 245) + (271 \sim 344)] + [(153 \sim 166 \text{ 之 } 1) + (245 \text{ 之 } 1 \sim 270)] \end{aligned}$$

本书之体例、风貌及特色，基本上均系延续上册，于此不再赘述。完稿之时，正值春节前后。荷承辅仁大学法律学系赖亦宣同学、陈琬瑜同学、张时霖同学牺牲年假，费心初校，直至除夕傍晚，令人感动不已。国防管理学院法律学研究所梁尧清同学、王志杰同学、邓世荣同学、郑凯鸿同学、葛伦泰同学、辅仁大学法律学系陈慧蓉同学、陈俊安同学分任二校，辅仁大学财经法律学系王教授丽玉，督同辅仁大学法律学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张钰光学棣、辅仁大学财经法律学研究所吴任伟同学、钟瑞楷同学负责终校，均备极辛劳，心感之余，并此志谢。

本书稿成，适逢新纪初春。新的时代，新的债法。但愿本书付梓，对于新债法之新里程拓展，尚有微小助益。

邱聪智

二〇〇一年春节

于辅仁大学法律学系

新订版序

台湾法学研究精要丛书
新订民法债编通则（下）

如果说法律秩序，是一个动态演进的法律概念；那么，债法程序应该是最具代表性之法律领域。我国“台湾地区民法”施行七十年来，学理实务无数先进贤达，于文义解释、体系解释之余，灵活运用目的论解释及类推适用等法学方法，使债法秩序生动活泼，不断因应社会变迁而调适发展，居功厥伟。“台湾地区民法”债编修正，不仅意味“台湾地区民法”施行以来，债法秩序之总体检讨及再塑造，更象征债法秩序之新机再展与里程新开，值得吾人在新的世纪，积极建设。

本书在形式，固是旧版之延续。不过，一则本书成稿已十有余年，其间债法原理及相关制度变动已多；二则“台湾地区民法”债编通则，修正幅度颇大，债法现代化过程渐趋成熟；三则本书撰写之初，考量当时教科书风貌，内容或有从简。本书因针对以上三者而思有以适当

补正，变动幅度极大，不少课题几与全面改写无异，乃以新订称之；并因经此补订，其篇幅较大，爰分上下二册出版；上册主要包括债之发生及债之标的。

本书体例，固大体维持旧版风貌，但与旧版风格仍颇有不同。其中，应特别提出说明者有四：（1）从方法论之反省，加强债总重大争议问题之论评意涵；（2）严谨法律解释之脉络探索及体系构成；（3）法学方法、特别是目的论解释与类推适用之推敲酌量及妥慎援用；（4）对“台湾地区民法”债编修正成果之仔细省察及具体检讨。希望以此四者，协助读者逐渐进窥债法殿堂。对于“台湾地区民法”债编修正条文，本书批评颇多，诚愿以一愚浅见，公诸于世，或可助益债法体制之精确完美于万一而已。然而，弩钝浅陋如愚，主观偏失误漏，多所难免。敬祈海内先进、师友贤达，谅解之除，仍愿多赐教益。

本书之完成，承内子林美玉初勘全文，辅仁大学法律学系赖亦宣同学、陈婉瑜同学、张时霖同学、陈迺旭同学分任二校，美国宾夕法尼亚州大学法学院何佩芬学棣、辅仁大学法律学研究所博士班张钰光学棣，二人共同担纲终校，均尽心尽力，而备极辛劳，谨此志谢。瑞明彩色印刷公司林明宗先生，督导打印、奔送稿件，功不可没，心感之余，并此申谢。

邱聰智

二〇〇〇年初秋
于辅大法律学系

自序（初版）

本书试以较简明文字，综论我国“台湾地区民法”债编通则之体系构成，理论演进及进度转变。全文凡七章，约三十五万言。

“民法”债编通则，为私法、特别为财产法之重心，制度内容既甚丰富，逻辑体系更复杂精致。纵经长年累月，潜心钻研，仍难窥其堂奥，得其真义。作者学养疏浅，贸然执笔，内心实至为惶恐。惟自一九八〇年，承前“司法法院大法官”金师世鼎先生奖掖，兼任私立辅仁大学法律学系民法债编总论讲席以来，将满七载。其间因剖析法典构成，旁征中外理论，稽研实务演进，亦稍有所得。敝帚自珍，亦为虚心求教，于惶恐之余，仍鼓余勇，整理授课讲稿，公诸于世。本意在贡献笔者多年之微小研究成果，实未能侈言著述。

就法典构成而言，“台湾地区民法”确属佳构，誉为先进法典，诚不为过。惟施行迄今，已

近六十寒暑,其间社会生活变迁极大,债法理论亦为之大幅调整。民法学界及实务界之努力累积,虽一时未如先进诸国,但亦每有创作及发展。“台湾地区民法”修正活动及其成果,更值吾人重视。基此,本书于下各点,特别深致其意。

(一) 法律概念明晰性之探讨。尤其重视同词复义名词之解析。

(二) 法律体系之构成。尤其注意制度之相互关联,并尽量利用图表辅助思考。

(三) 法院运作实况之透视。尤其注重实务运作而带动之制度递嬗。为印证法院为法律生命殿堂之真相,本书附注尽量以实务创见作为说明依据。

(四) 疑难问题之剖析。其中特别值得一提者。如债总体系构造之面貌、债之发生之制度上性质、一般侵权行为之构成理论、损害赔偿方法论之分歧、不完全给付之规范依据、给付迟延之制度转化、债之保全之功能推移、缔约过失理论之实证法化,债之移转之制度层面等之归纳分析。

(五) 法律政策调整之把握。特别就债编修正草案初稿之修正意见,于有关章节分析,除叙述个人浅见外,尽量就其修正内容以附注说明之。

少年时代,贫病交迫,三餐无以为继,国小及初中毕业之日,二度面临辍学困境,幸赖三位恩师陈六成先生、陈金铨先生、江永亮先生,先后赐予援助,始能完成中学教育。而今笔者年逾不惑,庸碌无成,无以回报恩德,至感惭愧,愿以本书献给三位年少时期之启蒙恩师。

恩师钱国成院长,为笔者债法总论之启蒙老师,回忆钱师当年之谆谆教诲,释疑解惑,孺慕感佩之情,犹然沸腾胸怀。书中诸多见解,实亦直接源自当年研习所得。本书付梓之际,复蒙百忙中惠赐序言,勉励有加,诚深铭感,谨此志谢。

本书之成,尚需感谢之人甚多。辅大法律系所主任黄教授宗乐先生及其他同仁不断鼓励协助。辅仁大学法律学系沈慧雅同学校勘全文、制作判解索引,备极辛劳,黄后杰同学、谢碧凤同学,“司法法院”第二厅黄编审宏全先生、大学同学庄展宏律师、辅仁大学法律学研究所吴明陵同学、内子林美玉女士协助校对,均属贡献良多,心感之余,并此志谢。

本书之撰写,著者虽甚尽力,惟限于学养,偏失误漏,势所难免,谨祈师长贤达,多赐教诲,不胜感激。

邱聪智 丙寅岁末谨志

重要引例说明

一、本书引用法规未注名其名称者，系指我国“台湾地区民法”条文而言。其引用方式尚可分述如下：

(一) 正文直接叙述时，依国字用法引用，如：

第二八二条 指我国“台湾地区民法”第二百八十二条（项、款直接具明）

(二) 以括弧或图表附说时，依阿拉伯符号引用，如：

294 I ③ 指我国“台湾地区民法”第二百九十四条第一项第三款（但书、前后段直接具明，如 179 I 前段，250 II 但书）

二、本书引用我国“台湾地区民法”以外其他有关规定，除引述该有关规定外，如前例所述。

三、本书引用判解之方式略如：

一九八〇释字一六四号解释，指我国“台湾

地区司法院大法官会议”一九八〇年第一百六十四号解释

一九三九院（解）字一九五〇号解释，指我国“台湾地区司法院”一九三九年第一九五〇号解释

一九七三台上字二六〇九号判例，指我国“台湾地区最高法院”一九七三年台上字第二六〇九号判例

四、判决引用方式如判例，决议等直接引具其年月日，省略第×次决议字眼。

五、债编总论教科书引用方式，如书末参考书目所载。